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临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

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9年2月18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起息日：2019年2月19日

到期日：2019年3月21日

理财期限：30天

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

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对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